



關懷不停歇 支援更細緻

大埔宏福苑一場無情大火，不僅奪去寶貴生命、摧毀安身之所，更如一面被猛烈擊碎的鏡子，對死者家屬、災民、救援人員及全體市民留下重重裂痕。災難後的關懷與支援，必須如細水流般不停歇；而資源的投放，更需要精準細緻地直達每一位災民的心坎。

這場看得見和看不見的救援工程，不僅要在救火前線同步推進，更需要在災後漫長的重建路上持續深化，以細膩入微的關懷修補破碎的心靈，以周全到位的支援重建溫暖的家園。

在前線，消防員與救護人員在烈焰中逆行，用專業與勇氣守護生命。社會各界迅速行動，各項救助措施齊出，房協調動空置單位安置逾2000名居民，安頓身心。多項帳單寬免，紓解災民經濟壓力。在後方，心理支援團隊接續開展一場細膩而持久的救援，應對災難留下的心理創傷。

大火期間，社署已調遣社工、臨床心理學家和專業支援人員到所有臨時庇護中心及醫院跨部門援助站連夜進駐，建立心理支援站，為撤離居民提供即時情緒安撫，至今已為超過2000人提供相關服務；紅十字會更在火災發生後兩小時內，派出心理支援團隊進駐各援助點，為受影響人士提供24小時心理支援。這種專業力量在第一時間的全面進駐，為後續心理救援工作奠定了堅實基礎。

隨着前期工作告一段落，救災逐漸轉入重建與復康階段。社會福利署啓動「一戶一社工」機制，已登記近4000名居民，提供跟進支援服務；教育局舉辦7場特別事故心理支援講座；紅十字會特別設立消防處專屬心理支援熱線，為前線救援人員提供保密、專業的心理服務；基層醫療署昨公布，已有超過140名私家醫生提供義診，安排接受免費診症，處理相關的壓力及焦慮症狀，並免費涵蓋處方藥物。

在專業心理服務之外，更需要各界攜手出力。義工日夜值守，市民踊躍捐款捐資源，從企業慷慨解囊，短短數天捐款總額近30億元，政府建築下半旗誌哀，到各區弔唁處排起的長長人龍，這些行動傳遞着一個重要信息：「你並不孤單」，體現了社會各界「一方有難，八方支援」的集體力量；媒體在災難報道中肩負特殊責任，需要在提供必要資訊的同時，避免過度渲染創傷細節，讓災民免受「二次傷害」。這些多層次、具針對性的支援措施，由初步救助延伸至深入的個案跟進，可見資源配置正逐步趨向更細緻、更精準。社會大眾的同舟共濟之情，結合專業服務的精準對應，兩者相輔相成，為災民築起了堅實的安全網。

在推進災後重建的同時，香港社會的正常運作也需穩步前行。立法會選舉如期於周日舉行，是繼續做好救災善後的重要一步，是共同建設香港家園的重要一步，是堅定推進香港由治及興的重要一步。在這個關鍵時刻，大家更需團結一心，以實際行動支持選舉，投下寶貴一票，選出有擔當、有能力、善作為的立法會議員，共同推動香港在災難後穩步前行。

為撫平傷痛，特區政府與各界正攜手進行一場持續的細緻的修復工程。每一份專業支援、每一次社區關懷、每一句溫暖問候，都在為破碎的心靈進行點滴修補。在這條療癒之路上，每一道被細心修補的裂痕，都見證着香港社會在逆境中展現的堅韌與溫情。

香港商報評論員 于文

通告

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於2025年2月26日作出了《關於申請荔灣區山村城中村改造項目用地選址的復函》（穗規劃資源業務函〔2025〕2115號），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石圍塘街道辦事處對山村城中村改造項目範圍內房屋進行摸查。經摸查，南福里一巷5號（D1118圖2幅427地號），上述房屋在此次規劃紅線範圍內，因經多次信息查詢、現場調查及周邊走訪等方式均未能聯系到上述地址房屋產權人，請上述房屋產權人、繼承人或其他合法權利人、代理人於本通告發布之日起30天內攜帶有效的權屬證明和身份證明到荔灣區南塘新園7號主張權利，逾期不提出權利主張的，將通過合法程序申請認定為無主房屋，并依法作出處理。

特此通告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石圍塘街道辦事處

2025年12月5日

（聯繫電話：18925050386，聯繫人：吉先生）

公告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於2025年5月13日作出關於徵收國有土地上房屋的決定（荔府徵房〔2025〕1號），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石圍塘街道辦事處對山村城中村改造項目範圍內國有土地上房屋進行徵收。經調查：余慶里橫巷6號（石區1段1331一部分地號），位於善慶里4號東側、余慶里橫巷5號南側、善慶里2號北側，位於徵收紅線範圍內。

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於2025年2月26日作出了《關於申請荔灣區山村城中村改造項目用地選址的復函》（穗規劃資源業務函〔2025〕2115號），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石圍塘街道辦事處對山村城中村改造項目範圍內國有土地上房屋進行徵收。經調查：佳前街6號（石圍塘區一段1165之一地號）西至佳前街6-2號、北至佳前街6-5號（自編）、南至佳前街6-9號（自編）、東至佳前街6-7號（自編），在此次規劃紅線範圍內。

現余慶里橫巷6號由魏明權主張權利；佳前街6號由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主張權利。如對以上主張權利人有異議的，請於本公告發布之日起30天內持相關有效資料到荔灣區南塘新園7號舉證，逾期不提出權利主張的，視為放棄。

特此公告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石圍塘街道辦事處

2025年12月5日

（聯繫電話：18925050386，聯繫人：吉先生）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25年第7440宗

有關人：CHAN KANG CHING (陳鏡清)

單方面申請人：K CASH LIMITED (「債權人」)

有關於2025年9月26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忌利士街2號17樓的債權人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資之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新界天水圍天恩邨恩懷樓22字樓2216室，並註明由CHAN KANG CHING (陳鏡清)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一份廣泛流傳之中文報章刊登一事，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12月23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庭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司法常務官

致：CHAN KANG CHING (陳鏡清)

債權人代表律師：歐陽盧律師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203-4室

電話號碼：2542 3378

檔案編號：BC/L23049/24 (68/08643/T/0100)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87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 687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WAH SHING AGENCY LIMITED (華昇家政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WAH SHING AGENCY LIMITED (華昇家政有限公司)的呈請，已於2025年11月5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澤仁街9號大廈東24號地舖中26樓的大陸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據示將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旁進行聆訊。該公司之任何債權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承擔得該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之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子全律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47267-SPT-TCJKLM-LASC)

日期：2025年12月5日

註：一、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出庭的意願向法庭陳述，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上呈請的代表律師胡向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明確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明確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如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必須足以夠時間送達(或寄出)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月6日下午6時送達上庭請人的代表律師。

公司條例

(第622章)

擬議合併的公告

TRADE AIR SYSTEM LIMITED

廚電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21145035)

ASIAN TRADE APPLIANCES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36258560)

GLOBAL ASIAN APPLIANCES HK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39251210)

各為「合併子公司」，統稱同為「合併子公司」

特此通知，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該條例」）第13部第3分部，建議由CNA Group S.A.r.l.全資擁有的每間合併子公司之間的橫向合併（「建議合併」）。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該條例」）第681(2)(c)(i)和(ii)條所指明的條件，且存在該等抵押或其他擔保，且有權享

有該等抵押或擔保的每個人均已書面同意建議合併；

v) 以下人士將為合併後公司的董事：

Santiago Toret López de Lamadrid

v) 一旦建議合併生效，每家合併子公司將不再作為獨立於合併後公司的實體存在；及

vii) 一旦建議合併生效，合併後公司將繼承每家合併子公司的所有財產、權利和特權以及所有法律責任和義務。

建議合併將於2025年12月18日左右生效，或於公司註冊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684(3)條簽發的合併證書中指定的其他日期生效。

在建議合併生效日期之後：

a) 由或針對各合併子公司提出或針對其正在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由合併後公司提出或針對其繼續進行；

b) 任何有利於或不利於各合併子公司的定罪、裁決、命令或判決，可由合併後公司執行或反對其執行；及

c) 除非該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各合併子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可由或針對合併後公司強制執行或對其執行。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TRADE AIR SYSTEM LIMITED 廚電有限公司

ASIAN TRADE APPLIANCES LIMITED

GLOBAL ASIAN APPLIANCES HK LIMITED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子全律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47267-SPT-TCJKLM-LASC)

日期：2025年12月5日

註：一、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出庭的意願向法庭陳述，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上呈請的代表律師胡向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明確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明確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如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必須足以夠時間送達(或寄出)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月6日下午6時送達上庭請人的代表律師。

TRADE AIR SYSTEM LIMITED 廚電有限公司

ASIAN TRADE APPLIANCES LIMITED

GLOBAL ASIAN APPLIANCES HK LIMITED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子全律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47267-SPT-TCJKLM-LASC)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子全律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號太子大廈 1225室

(